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7352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賴維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陸仟玖佰壹拾捌元，及其
中本金新臺幣參萬陸仟零參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
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
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
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
1年10月14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此有線上
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
款，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
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
（第3條）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
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（第14、15條），逾期清償
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（第22、23條）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
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二、查債務人
至民國113年6月27日止，帳款尚餘36,918元，及其中本金3
6,030元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
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
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三、另按債務人
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
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
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

書面，併予陳明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行聲請。